

合同编号：J24-076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JY2024-55-1R

项目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
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4包：信息
系统软件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中标人（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现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共服务目标，甲乙双方根据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JY2024-55-1R) 4包：信息系统软件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评估对象：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 个业务系统（13 个子系统）：

（1）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服务平台和数据专区（多层次医疗救助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共享中心、多层次医疗救助业务标准规范管理系统、应用支撑基础系统、医疗救助子系统、多层次医疗救助门户系统、数据共享子系统、数据专区）。

（2）综合管控系统拓展和医保场景监控（电子处方与药品双通道监管、DRG/DIP 监管系统、门诊统筹监管、两库管理与论证系统、医保场景监管系统）。

2. 服务内容：

2.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等测评方式，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风险，了解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状况。根据被测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对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且通过评估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建议。

2.1.1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

评。测评验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密码应用要求。

2.1.2 安全管理测评：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对被测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测评。

2.1.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测评结果汇总及分析

根据现场测评判定各测评单元涉及的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后，进行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最后形成评估结论。

(2) 报告编制

针对被测系统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2.2 软件测评

乙方根据国家、行业以及项目的软件测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测试，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可靠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兼容性、安全功能性、可移植性、代码审计等方面开展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测试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回归测试报告》。

测试分为首轮测试以及回归测试，回归测试阶段对首轮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测试问题进行回归测试，之后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远程的检查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4. 技术服务的工具：主要用于为访谈、检查两类方法补充收集与评价指标有关的客观性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分析、数据分析两类工具等，其中：协议分析的工具为 Wireshark 与 omnipeek 等。数据分析工具为 Matlab。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下达测评通知书

后 30 日内出具合规的正式《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以及《软件测评报告》，报告应客观、公正，并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但不保证测评结论通过。

3. 密码测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海南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技术文件要求

开展安全测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计划书；②密码测评方案；③现场测评实施计划；④测评记录表；⑤测评整改方案；⑥整改报告；⑦测评报告等。

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向甲方提交审核。

该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结论为符合；该系统综合得分小于 100 分且不低于 60 分，则系统密码应用无高风险，结论为基本符合；否则，结论为不符合。

4. 软件测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依据《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等国家医保局颁布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规范以及《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结合医疗保障业务应用特点，编制完善的软件测评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开展产品质量测试工作，从软件功能性、性能、兼容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代码质量几个维度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在要求乙方进场测试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项目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招标文件、项目合同、项目变更文档（如有）等至乙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合理必要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信息系统备案资料；b. 信息系统拓扑图；c. 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d. 相关设备登录权限；e. 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f. 管理文档；g. 配合人员名单。

3. 协调项目开发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评工作，主要为提供软件测试环境，分配测试账号等。

4. 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测试费用。

5. 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测试活动施加任何内外部的不正当的行政、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测试活动不受任何影响和干扰，确保测试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指导系统承建单位完成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问题整改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9. 甲方应指定项目协调人（姓名：黎康喜，联系方式：0898-66130823），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0.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通告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设计测试用例、测试方案，对受测项目进行软件测试。

2. 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4. 在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测评过程中,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技术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配合予以解决,以保证测试的顺利进行;

5.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

6. 乙方的测评工作原则上不能影响甲方信息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7. 乙方测评工程师在工作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测试服务;

8. 针对甲方对软件测试工作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整改;

9.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软件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不得以评估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获得合格分值来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同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密码测评、软件测评整改工作;

10. 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结束后,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不得私自保存、复制;

11. 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应的项目报酬。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4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329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3. 项目终验并整改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3101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佰元整);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6-1号21层02号

账号：21050110862300000857

第五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标准、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1. 密码测评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甲方要求开展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密评报告，报告模板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报告模板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要求，乙方在项目终验前为甲方提供工程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所有测试工作；项目交付物齐全，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

2. 软件测评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含人员、进度计划、里程碑等）、测试用例、测试数据、测试脚本、缺陷文档、测试报告、项目管理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标书服务要求和省大数

据管理局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所有测试工作；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大数据局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从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甲方是保密或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损害甲方利益。

2. “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秘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

4. 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乙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乙方保证，在上述乙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乙方将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

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与其他支出。

5. 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由甲方保有。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乙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透露及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和使用权。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纸质版或者电子版），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9. 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八条 承诺和保证

1. 双方保证：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双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消的情况。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其他书面承诺均为本合同承诺的一部分，乙方将全部遵守。

4.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违反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要求开展评估服务应在 30 天内完成被测信息系统的软件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2.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因财政拨款下达迟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除外。

3. 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文字措辞要经过审慎考量,如发生明显语法和逻辑错误,每处扣 1000 元。

4. 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

5. 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经甲方验收发现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 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9.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条 争议和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收，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联系人：黎康喜

联系电话：0898-66130823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00 号，红城湖办公区 11 号楼北侧 3 楼

电子邮箱：hnybjxxh@163.com

乙方联系人：涂妍

联系电话：024-83785831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 6-1 号 21 层 02 号

电子邮箱：northlab@northlab.cn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

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涉及系统评估清单
3. 现场测评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强 (签名)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明 (签名)

日期：2024年8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强 (签名)

日期：2024年8月19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海南省医疗保障综合管控系统扩展和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4包（项目编号：HNJY2024-55-1R），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肆拾肆万叁仟元整（443,000.00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2024年7月15日前到我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6年第31号令）及《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琼价费管[2015]170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计：6,645.00元，并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3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票信息材料发送到 A66779720@126.com 邮箱。

附：招标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蓝天西路支行（或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37260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本项目涉及系统评估清单

序号	业务系统	子系统	定级
1	(一)多层次 医疗救助一 体化服务平 台和数据应 用专区	多层次医疗救助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2		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共享中心	三级
3		多层次医疗救助业务标准规范管理系统	三级
4		应用支撑基础系统	三级
5		医疗救助子系统	三级
6		多层次医疗救助门户系统	三级
7		数据共享子系统	三级
8		数据应用专区	三级
9	(二)综合管 控系统拓展 和医保场景 监控	电子处方与药品双通道监管	三级
10		DRG/DIP 监管系统	三级
11		门诊统筹监管	三级
12		两库管理与论证系统	三级
13		医保场景监管系统	三级

附件 3

现场测评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授权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的工作人员 王启光、富宇航、纪皓月、王禹 共 4 人为本单位确认的软件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可对本单位授权的多层次医疗救助一体化服务平台和数据专区（多层次医疗救助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多层次医疗救助数据共享中心、多层次医疗救助业务标准规范管理系统、应用支撑基础系统、医疗救助子系统、多层次医疗救助门户系统、数据共享子系统、数据专区）和综合管控系统拓展和医保场景监控（电子处方与药品双通道监管、DRG/DIP 监管系统、门诊统筹监管、两库管理与论证系统、医保场景监管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现场测评，相关负责部门应给予配合，使其可准确顺利地完成软件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特此声明。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